

公共实验中心 2019 年度个人优秀推选办法

为客观、公正评价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，激励表彰在实验教学、技术服务、实验室建设及其他各项工作中表现优秀和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，参照学校二级管理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个人优秀种类

1. 学校个人优秀：要求、名额与奖励内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部门（公共实验中心）个人优秀：要求、名额与奖励内容由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确定。

二、 推选办法

1. 以 3 个小组（参照本部门党支部划分）和部门直属小组为单位，按员工人数比例 30%（进一法取整）推选个人优秀候选人，候选人不区分优秀种类（学校和部门），但必须给出排序。各实验中心主任（含副职）、支部书记、综合办公室人员参加部门直属小组的考核。

2. 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 4 个小组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评定，确定学校、部门二级个人优秀获得者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 其他

1. 本“办法”中，未尽事宜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年终考核相关政策，最终审议决定。

2. 本“办法”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组长负责解释，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公共实验中心

2019 年 12 月